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一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7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运维费用、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及融资租赁的相关费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018年11月8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3,200万元，其余4,5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